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的(项目名称)灞桥区 2025年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 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灞桥区 2025 年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 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841. 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1. 10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兴 《 信息 技术 在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8 月 11 日 (1/01940023)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